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且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 (七)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之說明。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八)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19 頁及第 27-32 頁。
- (九)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基金單位」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該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配息組成項目，



PGIM 保德信投資

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 (www.pgim.com.tw)查詢。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二)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刊 印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網址：<https://www.pgim.com.tw>

電話：(02)8726-4888
傳真：(02)2763-8889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電話：(04)2252-5818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電話：(07)586-7988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gim.com.tw

電話：(02)8726-4888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20樓

電話：(02)2173-6680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柏如、吳尚燉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g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27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7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8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8
肆、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49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0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0
柒、基金之資產	5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拾參、收益分配	5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55
拾玖、基金之清算	55
貳拾、受益人名簿	5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9

【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 【附錄九】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集金額無上限，毋需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二)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14 年 X 月 X 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有價證券。
-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惟因成

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下市或因財務與監理因素變更交易方法時，則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發生事實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 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五) 俟前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採用完全複製法），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1. 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100%。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1.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00%。為達成前述目標，基金資產的90%以上將佈局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以期貨部位補足剩餘現貨曝險，剩餘現金以因應每日買回的流動現金所需。

(二) 投資特色

1. 參與台股市值成長投資機會：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FactSet臺灣市值動能50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以市值規模、財務指標、成長因子、價值因子、動能因子作為篩選條件，挑選出對台股市值增長貢獻顯著的優質企業。
2. 強化價值與動能選股，打造新一代市值型ETF：
投資組合一年兩次換股調整，六月加碼價值因子權重，幫助投資人參與台股特有除權息旺季；十二月加碼動能因子權重，掌握台股旺季動能，創造絕佳投資組合績效。
3. 免除選股壓力，投資簡單化：
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並定期調整投資組合。基金投資組合透明公開，投資人可免除選股困擾，投資決策更單純。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成分股票，投資地區為台灣市場，並分散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惟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期望追求臺灣股票市場報酬且能承擔適度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 114 年 2 月 18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4.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1. 個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 (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 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二) 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申購：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 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買回價格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二)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三)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四)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說明。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 其超過部分,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120 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完成收益分配。
-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本基金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

日至除息日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得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3. ETF 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故收益平準金僅為配息來源其中一個項目。

(八) 本基金配息範例如下：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基金淨資產	4,00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6.00

2. 收益分配來源為：(1)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2)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現金股利	6,352,000
股票股利	50,000
利息收入	55,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45,000
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	30,000
收益平準金（註）	800,000
應負擔費用	(1,0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借券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金額(1)	6,332,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金額(2)	1,300,000

可分配收益(1)+(2)	7,632,000
--------------	-----------

(註)收益平準金係為當基金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除息日間，因有新申購者加入導致原投資者之每單位配息金額遭明顯稀釋時，方能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分配。

3.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2 元。（計算式為： $5,000,000/250,000,000=0.02$ ）

4.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基金淨資產	3,995,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5.98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471號函申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

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驟：以指數編製機構提供之指數資料為依據，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組合建置調整之參考，並將指數成分股之公司事件，以及指數定期審查之相關調整內容，納入指數資料觀察名單。並依據權重變化及差異，進行整體投資組合調整。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完成交易後，透過系統列印「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於完成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完成交易後，透過系統列印「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張芷菱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理(112/03~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110/04-112/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理財規劃部經理(107/10-110/03)

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襄理(104/03-107/10)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張芷菱	XXX年X月XX日~迄今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目前並無管理其他基金。
2.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經理人目前同時兼任8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協管經理人。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同一基金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2) 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就同一標的的同日對不同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間，不得為反向之投資決定指示。
- (3)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就其所管理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對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

證，及「一個交易日(含)內」對公司債、金融債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4) 承(1)~(3)，所稱「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基金發生鉅額買回，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所進行之交易。
 - B. 經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依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所進行之交易。
 - C. 特殊類型基金有「套利策略」、「指數化操作」或「模組化操作」等需要者，經內部申請程序並核准後，所進行之交易。
 - D. 當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依公司停損機制執行停損時。
 - E. 其他依風險控管機制規定之特殊情形。
- (5)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於交易執行時，應採取「系統自動亂數產出」政策，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交易員應以「系統自動亂數產出」之順序，向證券商進行委託交易。
- (6)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應由本公司「投資管理處副總」對該經理人不同帳戶之操作績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所訂標準，按月進行評估及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以書面記錄及存查。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本條第(一)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2 款至第 15 款、第 18 款至第 19 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4.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3)及(4)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流程：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出具出席股東會意見。
3. 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出「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轉呈總經理核示指派出席人員及出席方式與行使內容。
4. 股東會結束後，出席人員應提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敘明決議重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部門主管核閱後轉呈總經理批示完成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流程：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規則說明

- (1)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簡稱「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係依據產業分類自具市值代表性或增長動能、且兼顧獲利能力之上市公司中，透過結合市值、成長、價值、品質及動能因子

表現之綜合分數，擇優選取 50 檔成分股。成分股以自由流通市值為基準，依不同定期審核月份分別使用價值與動能因子調整權重，以表彰臺灣上市具市值動能及綜合因子特色者之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A. 採樣母體：

- a.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 b.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新板之股票。

B. 成分股篩選標準：

- a. 流動性檢驗：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
 -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 (b) 最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 b. 指標篩選：
 - (a) 市值指標：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於採樣母體內進行篩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若為既有成分股，則將下列門檻放寬至 25%。
 - i. 發行市值屬產業內前 15% 高者。
 - ii. 市值增長動能¹屬產業內前 15% 高者。
 - (b) 財務指標：納入最近 2 年稅後純益總和皆為正數者。
- c. 排序方式²：
 - (a) 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分為電子、金融、傳統產業，計算採樣母體之產業市值占比，分配各產業成分股應選檔數。
 - (b) 通過流動性檢驗、指標篩選股票中，結合下列因子之排序分數，計算多因子分數。

¹ 市值增長動能為單一公司之審核資料截止日發行市值與三年前發行市值之差異。

² 若通過流動性檢驗及指標篩選股票檔數未達 50 檔，則以 5% 為單位逐步放寬市值指標門檻值，直至股票達 50 檔，始得進入排序步驟。

- i. 市值因子：審核資料截止日發行市值。
- ii. 成長因子：FactSet 預估未來 12 個月之 EPS 成長率。
- iii. 價值因子：最近 3 年本益比。
- iv. 品質因子：最近 4 季每股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 4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
- v. 動能因子：最近 6 個月夏普比率。

(c) 按各產業成分股應選檔數，依照多因子分數由大至小選取各產業成分股。若有產業無法選取足額成分股時，該缺額再依剩餘產業市值占比，分配成分股額度。

C. 權重計算：

a.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下列投資因子指標調整後之權重，為基準權重。

b. 基準權重之決定方式：

$$\begin{aligned} \text{基準權重}_i &= \text{自由流通市值權重}_i + \text{投資因子指標調整權重}_i \\ &= \text{自由流通市值權重}_i + \text{因子強度} \times \text{因子權重} \times \text{調整比例}_i \end{aligned}$$

不同定期審核月份所使用之投資因子如下，相關計算方式請見前述「成分股的選股原則」B、c、(b)

6 月定期審核：價值因子；

12 月定期審核：動能因子。

其中，

因子強度：**100%**；

因子權重：**15%**；

調整比例_i：依成分股 i 之投資因子指標之相對強弱設算。

c. 依基準權重為計算標準，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且單一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min(30\%, 5 \times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

【指數計算方法】

A. 指數計算頻率：

- (a)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 (b)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市值動能 50 報酬指數，就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B. 計算公式：

- (a)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cdot launch = \text{基期}。$$

(b) 臺灣市值動能 5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A.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a)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 (b)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依照電子、金融及傳統產業，排名在各產業應選檔數之 70% 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各產業應選檔數之 130% 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惟定期審核時替換檔數需低於 50%。
- (c)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 (d)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e)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B.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C. 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a)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b)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c)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1) 操作方式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採用完全複製法），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A.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 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A.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為達成前述目標，基金資產的 90%以上將佈局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以期貨部位補足剩餘現貨曝險，剩餘現金以因應每日買回的流動現金所需。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經理公司每日接收指數公司所提供之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包含成分股明細、市值、成分股權重、發行股數、除權息資料等。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也將蒐集關於成分證券之重大事件及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B. 監控風險值並適時調整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每營業日監控投資組合

追蹤指數的效果，包含每日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及年化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的監控，掌握投資組合各成分對追蹤績效與風險的貢獻及影響，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內容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將會重新檢視並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指數表現。

(3)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不適用，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自本基金掛牌以後，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偏離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前述「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text{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Index_t}{Index_{t-1}}$$

$$\text{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 \sqrt{252 *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 - 1}} \cdot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備註說明：

- NAV 為基金淨值；Index 為指數報價。
- 由於一年約當 252 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 252 作為計算基礎。

(三) 客製化指數應加強資訊揭露事項

本基金追蹤的指數是客製化指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詳細介紹指數相關內容如下，以利投資大眾更清楚了解標的指數。

項目	說明
採樣母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非屬創新版之股票
加權方法	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為基礎，依 6 月、12 月定審時，分別以價值、動能投資因子指標調整權重，作為基準權重
基期	指數發布日之前一個市場交易日
發布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期指數	5,000
計算頻率	1.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

	<p>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p> <p>2.臺灣市值動能 50 報酬指數：就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p>
成分股數目	50 檔

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所追蹤指數於過去 3 年及 5 年之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產品相近。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影響，但由於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相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涵蓋各種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可能對標的指數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故無此類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表現不佳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價格劇烈波動時，本基金之淨值將受到直接影響。
- （二）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基金主要以標的指數成分股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外，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內容與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資訊、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資訊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資訊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成交價格、交易費、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

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三)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造成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差距度之風險。

(四)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指數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指數提供者未提供替代指數之情事，本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五)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所導致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的指數是客製化指數，以 Smart Beta(多因子)選股。由五個因子面向來進行選股，評量指標包含獲利面(ROE、未來 12 個月 EPS 成長率)、風險面(本益比、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夏普比率)及市值大小。由於每年盤勢變化，因子也會有強弱勢變化，某些狀況下因子可能會長時間失效。此外，本基金追蹤指數相較於加權指數更集中在電子股(加權指數電子占 70%，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占 80%)，其中主要差異在半導體之 5% 權重，故有更集中於電子類股的風險；相對地，因基金在篩選股票時也將考量流動性，故產業分散或不及加權指數，此為本檔 ETF 特有的風險。

(六) Smart Beta(多因子)指數相關風險：

本基金標的屬 Smart Beta 指數，係指採取一個或多個非以市值條件因子進行選股或加權之指數，其選股邏輯與成分股權重配置方式皆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特此提醒投資人應留意以下風險：

1. 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如產業輪動或風格轉換致指數成分股表現不佳，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一段時間。
2. 追蹤 Smart Beta 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七) 從事反向型 ETF 之風險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 ETF。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

其所追蹤之指數。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八) 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 - 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 - 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十一、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係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二)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溢價價差之風險。

(5)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

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所申請買回對價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 C.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或每筆失敗之買回應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 D.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作業準則之規定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第8-10頁【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3.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人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12:00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110%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 (3)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

(四)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決定不接受申購申請，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次五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00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1)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若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

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C.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2)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三)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四) 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五) 買回起迄時間：

-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基數
2.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
3.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4%)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之作業。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4.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 (一) 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二)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00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 (三)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 2%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 2% +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
3.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其超過部分，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1. 指數授權費： (1) 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美金 15,000 元。 (2) 變動費用：「上市日」後，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0095%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2. 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十五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不同意調漲後費用並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一(0.1%)。 2.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 3.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1.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 2.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4%)。 3.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註一：本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

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 *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51頁)
- *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三)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0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11.27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0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03.06台財稅字第10600686840號令發布修正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前述(一)所列第 7 項至第 9 項任一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4. 如發生前述(一)第 7 項至第 9 項任一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註)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註)：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方針；
-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註 1)；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註 2))。
(註 1)「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註 2)「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當發生連續 20 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前述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I.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 J.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L.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M.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N.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O.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P.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Q.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S.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前述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之事項。
- B.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C.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之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一)之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之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所列(二)之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FactSet臺灣市值動能50指數」之每日指數收盤價、漲跌點數、報酬率等相關資訊，投資人可於臺灣指數公司網站取得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投資人未來亦可透過下列網站免費查詢包括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FactSet臺灣市值動能50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ETF申購/買回清單、參與證券商等相關資訊，其他如ETF盤中即時估計淨值等資訊及重要投資風險需知，將可於下列網站中免費查詢：

保德信投信官方網站：<https://www.pgim.com.tw>

保德信投信ETF專區網站：<https://www.pgim.com.tw/ETF/index>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信託契約第五條)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34-36頁。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八)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40-44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0-12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3-14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之八、九說明，第1-2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六之說明，第 8-10 頁。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36-40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自成立屆滿一年之日起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三十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42-44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第44-47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七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8.17	109.09.14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8.08	111.08.31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09.05.26	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
109.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率(%)	0	8.770	0.028	91.202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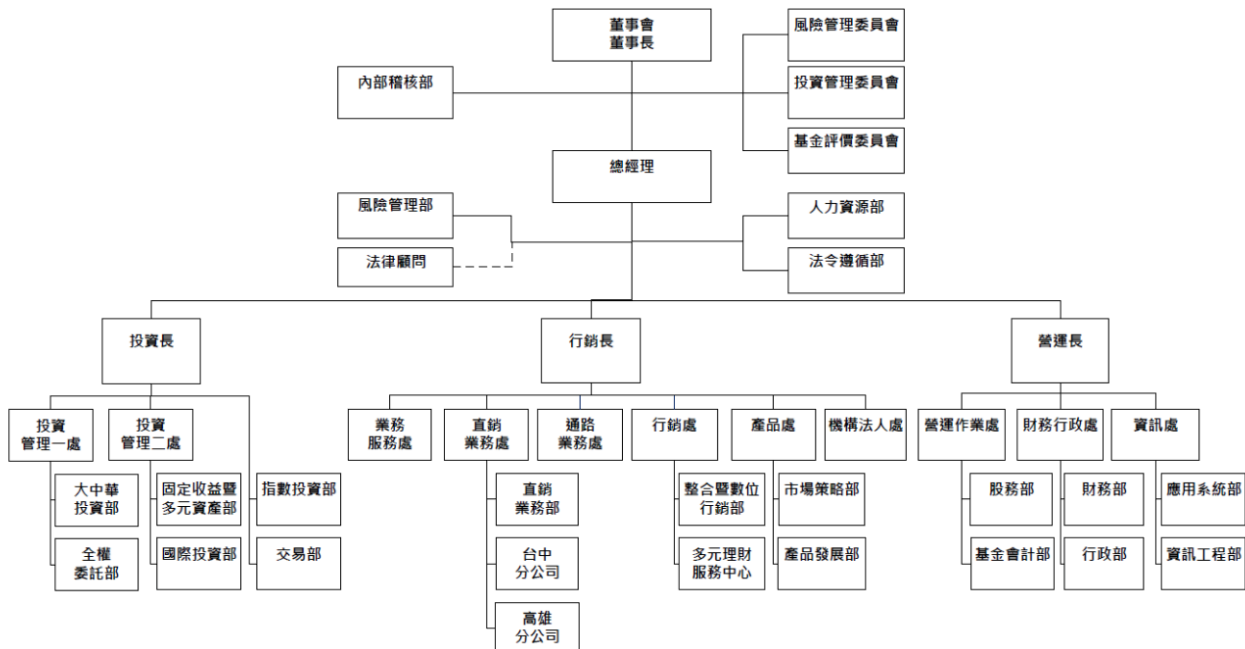
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二、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2人)

113年12月31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12月31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內部稽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單位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投資長		<p>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p> <p>職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p>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投資管理二處	國際投資部 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部	<p>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濟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指數投資部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ETF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業務服務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3.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基金業務推廣。 2.散戶之業務推廣及提供各類申贖、諮詢等服務。 3.領導與管理直銷業務。 4.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市場策略部 產品發展部	1.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客戶服務及基金銷售。 7.總公司行銷業務之維繫及遵守。
營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提供美國總公司各項財務相關分析報告。 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 (行銷長) 113/04/01 (總經理)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瀚亞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營運作業處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宏利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瀚亞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一處	郭明玉	113/07/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股長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二處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	尹乃芸	112/03/15	0	0	美國奧勒岡大學經濟所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機構法人處 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資組 合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 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柏瑞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產品處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 士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機 構交易部總經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 管暨台中分公 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摩根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人力資源部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主管	老馨儀	112/06/01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所碩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富達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法令遵循部 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李芝玫	113/07/01	0	0	美國查普曼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大華銀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偉	112/06/27	至 115/06/26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	法人 股東 代表 當選 董事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2/06/27	至 115/06/26	27,359	91.2	27,359	91.2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兼 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 所碩士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理查	113/09/10	至 115/06/26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GBR, Product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VP)	
監察人	歐納德	112/06/27	至 115/06/26	0	0	0	0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LLC, 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 務長(CFO)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 學士	個人 身分 當選 監察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DC Solution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84239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警告併處罰鍰120萬元：
 - 一、公司前投資部協理賴君於擔任○基金等4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 二、公司基金經理人有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情事；及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對投資人警語揭示作業、客戶投資風險評估作業、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基金經理人拜訪公司訪談報告之記錄、國內股票投資系統對員工之權限設定，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02-8726-488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5 樓之 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79 號 5 樓	07-5867-988

二、銷售機構(上市前)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F~20F、335 號 6F、10F、18F~22F、218 號 7F	02-2326-989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三、參與證券商(上市後)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偉



(簽章)

總經理：張一明



(簽章)

稽核主管：賴慶興

賴慶興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怡仁

黃怡仁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總經理之聘免。
- 8.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gim.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

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

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資料日期：2024/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高成長	1994/4/11	37,743.00	8,605,360.00	228.00	新臺幣
亞太	1996/1/23	28,047.00	821,771.00	29.30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785,314.00	12,948,886.00	16.49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2,754.00	990,053.00	77.63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5,546.00	2,488,091.00	70.00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4,375.00	1,642,375.00	114.25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315,136.00	5,054,564.00	16.04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12,203.00	10,755,202.00	50.68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315.00	4,527.00	14.39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積型	2023/5/9	1,714.00	19,442.00	11.3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積型	2023/5/9	19,528.00	231,456.00	11.8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型	2023/5/9	18.00	194.00	10.96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1,707.00	626,239.00	12.11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174,017.00	2,010,748.00	11.55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29,812.00	554,773.00	18.61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24,248.00	804,950.00	33.2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15,277.00	179,564.00	11.75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2,736.00	24,833.00	9.08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77.00	2,165.00	12.23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3.00	32.00	9.44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67,597.00	460,848.00	6.82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累積型	2013/6/6	34,786.00	422,076.00	12.13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3/6/6	31,939.00	206,820.00	6.48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36.00	271.00	7.57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31,594.00	2,298,997.00	9.93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718.00	5,698.00	7.94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439.00	39,379.00	8.87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4/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490.00	2,541.00	5.18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07.00	2,976.00	4.91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158.00	4.62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積型	2015/11/16	18,272.00	213,965.00	11.71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2,190.00	21,065.00	9.62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息型	2015/11/16	10.00	78.00	8.06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802.00	7,416.00	9.25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41,429.00	1,030,042.00	7.28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241.00	1,709.00	7.10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776.00	6,103.00	7.86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臺幣	2017/4/25	51,732.00	842,288.00	16.28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14.00	1,713.00	15.07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臺幣R級別	2021/9/23	2,821.00	36,947.00	13.10	新臺幣
大中華-新臺幣	1998/12/11	62,971.00	1,928,526.00	30.63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70.00	2,824.00	10.47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5,120.00	610,474.00	40.38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8/10/16	29,117.00	303,571.00	10.43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8/10/16	15,347.00	108,381.00	7.06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10/16	26.00	283.00	10.87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10/16	123.00	908.00	7.37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122,567.00	1,195,503.00	9.75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21,225.00	169,273.00	7.98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9/10/14	640.00	6,372.00	9.96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78.00	634.00	8.16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889.00	8,762.00	9.86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21/6/18	84,592.00	907,437.00	10.73	新臺幣

資料日期：2024/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3,321.00	35,622.00	10.7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65,339.00	557,269.00	8.5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7,734.00	236,544.00	8.5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累積型	2021/6/18	459.00	4,599.00	10.0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N累積型	2021/6/18	252.00	2,530.00	10.0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21/6/18	491.00	3,906.00	7.96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695.00	5,529.00	7.96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21/6/18	1,005.00	10,049.00	10.00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1,092.00	8,526.00	7.81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4,678.00	42,253.00	9.03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862.00	39,162.00	8.06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698.00	6,003.00	8.60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188.00	9,069.00	7.63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1,849.00	15,820.00	8.56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3,913.00	27,286.00	6.97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2,195.00	21,074.00	9.60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5,998.00	45,494.00	7.59	ZAR
金滿意	1995/5/2	104,587.00	10,001,783.00	95.63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610.00	36,960.00	14.16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6,608.00	959,503.00	16.95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295.00	3,415.00	11.58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20,186.00	1,184,310.00	58.67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014.00	25,694.00	12.75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28,473.00	321,429.00	11.2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積型	2022/3/31	795.00	8,977.00	11.2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型	2022/3/31	644.00	6,351.00	9.86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型	2022/3/31	25.00	245.00	9.85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積型	2022/3/31	290.00	3,309.00	11.39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4/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22,784.00	289,758.00	12.72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3,532.00	156,944.00	11.6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860.00	10,939.00	12.72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324.00	15,352.00	11.6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48.00	1,809.00	12.1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44.00	483.00	10.9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61.00	746.00	12.1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63.00	686.00	10.9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333.00	4,151.00	12.47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328.00	3,703.00	11.28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200.00	2,577.00	12.86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536.00	5,840.00	10.90	ZAT
合計		3,086,771.00	72,724,962.0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13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2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840,465,767 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 88%，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420,405,803	67	\$ 1,328,998,218	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1,352,525	5	99,826,527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86,257,816	4	78,303,374	4
其他應收款	七	2,739,403	-	1,727,767	-
預付款項		13,755,004	1	86,660,805	4
流動資產總計		1,624,510,551	77	1,595,516,691	7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93,468,046	5	43,387,714	2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0,570,824	6	149,345,100	7
無形資產	六(七)	37,065,145	2	38,418,39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841,093	-	7,658,51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5,963,679	9	210,650,586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16,944,386	1	16,933,074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5,551,517	23	474,162,426	23
資產總計		\$ 2,100,062,068	100	\$ 2,069,679,1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66,790,637	8	\$ 201,364,718	10
其他應付款		3,029,955	-	2,607,772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6,058,652	2	37,299,9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4,362,217	-	6,214,679	-
流動負債總計		220,241,461	10	247,487,121	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1,986,351	4	120,590,34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057,009	1	9,100,46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043,360	5	129,690,814	6
負債總計		321,284,821	15	377,177,935	1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15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20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990,481,391	47	901,134,626	44
其他權益		2,424,284	-	5,494,984	-
權益總計		1,778,777,247	85	1,692,501,182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0,062,068	100	\$ 2,069,679,11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50,719,847	100	\$ 979,917,98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十六)及七	(849,751,818)	(90)	(864,250,623)	(88)
營業淨利		100,968,029	10	115,667,3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16,599,818	2	7,548,308	-
其他收入		774,446	-	1,213,799	-
外幣兌換損益		(59,747)	-	(493,6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525,998	-	(309,988)	-
財務成本	六(六)	(3,212,503)	-	(1,948,623)	-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六(五)(七)	(47,835)	-	(200,3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0,177	2	5,809,487	-
稅前淨利		116,548,206	12	121,476,851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27,027,613)	(3)	(33,506,256)	(3)
本期淨利		\$ 89,520,593	9	\$ 87,970,595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利益		(\$ 3,070,700)	-	\$ 4,537,10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217,285)	-	11,964,020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43,457	-	(2,392,804)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3,244,528)	-	\$ 14,108,32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76,065	9	\$ 102,078,918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98		\$ 2.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548,206	\$ 121,476,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6,599,818)	(7,548,308)
財務成本	3,212,503	1,948,623
折舊費用	67,546,416	40,583,604
攤銷費用	14,759,515	10,825,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525,998)	309,98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47,835	200,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954,442)	33,305,260
預付款項	72,905,801	(28,715,469)
其他應收款	1,000	319,3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8,597)	(34,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574,081)	27,256,628
其他應付款	422,183	6,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560,523	199,934,178
收取之利息	15,587,182	6,489,926
支付之利息	(3,212,503)	(1,948,623)
支付之所得稅	(18,062,655)	(72,227,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872,547	132,248,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1,001,120)	(15,013,619)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18,360
購置無形資產	(13,454,100)	(42,985,6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86,907	12,506,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68,313)	(45,474,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696,649)	(12,839,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6,649)	(12,839,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407,585	73,934,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998,218	1,255,063,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0,405,803	\$ 1,328,998,2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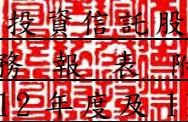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業務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91%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 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2 年~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13,280,495	12,809,61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01,992,026	999,782,609
附賣回票券	405,083,282	316,355,992
	<u>\$ 1,420,405,803</u>	<u>\$ 1,328,998,2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746,697	\$ 89,746,697
評價調整	11,605,828	10,079,830
	<u>\$ 101,352,525</u>	<u>\$ 99,826,527</u>

(三)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管理費	\$ 84,017,761	\$ 76,505,908
應收手續費	<u>2,240,055</u>	<u>1,797,466</u>
	<u>\$ 86,257,816</u>	<u>\$ 78,303,374</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u>2,424,284</u>	<u>5,494,984</u>
	<u>\$ 4,698,344</u>	<u>\$ 7,769,044</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3,070,700</u>)	\$ <u>4,537,107</u>

(五) 不動產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期初(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197,168	\$ 10,718,000	\$ 97,915,168
累計折舊	(<u>47,635,866</u>)	(<u>6,891,588</u>)	(<u>54,527,454</u>)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u>112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9,561,302	\$ 3,826,412	\$ 43,387,714
本期增添	27,095,030	53,906,090	81,001,120
本期處分-成本	(1,404,727)	-	(1,404,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404,727	-	1,404,727
折舊費用	(<u>21,336,014</u>)	(<u>9,584,774</u>)	(<u>30,920,788</u>)
期末帳面價值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期末(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u>67,567,153</u>)	(<u>16,476,362</u>)	(<u>84,043,515</u>)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3,364,491	\$ 69,949,164	\$ 193,313,655
累計折舊	(79,400,271)	(68,443,803)	(147,844,074)
	<u>\$ 43,964,220</u>	<u>\$ 1,505,361</u>	<u>\$ 45,469,581</u>
<u>111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3,964,220	\$ 1,505,361	\$ 45,469,581
本期增添	11,613,619	3,400,000	15,013,619
本期處分-成本	(47,780,942)	(62,631,164)	(110,412,106)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47,562,243	62,631,164	110,193,407
折舊費用	(15,797,838)	(1,078,949)	(16,876,787)
期末帳面價值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期末(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7,197,168	\$ 10,718,000	\$ 97,915,168
累計折舊	(47,635,866)	(6,891,588)	(54,527,454)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581,556	\$ 35,342,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1,989,268	598,812
	<u>\$ 120,570,824</u>	<u>\$ 36,625,628</u>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46,072,544	\$ 22,348,2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4,476	710,124
生財器具(影印機)	2,588,080	648,397
	<u>\$ 149,345,100</u>	<u>\$ 23,706,81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851,352 及 \$159,381,53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12,503	\$ 1,948,6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16,905	28,785,95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526,057 及 \$43,573,791。

(七) 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90,122,885	\$	165,028,515
累計攤銷	(151,704,490)	(158,770,381)
	\$	<u>38,418,395</u>	\$	<u>6,258,134</u>
<u>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8,418,395	\$	6,258,134
本期增添		13,454,100		42,985,628
本期處分—成本	(50,015,836)	(17,891,25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49,968,001		17,891,258
攤銷費用	(14,759,515)	(10,825,367)
期末帳面價值	\$	<u>37,065,145</u>	\$	<u>38,418,395</u>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53,561,149	\$	190,122,885
累計攤銷	(116,496,004)	(151,704,490)
	\$	<u>37,065,145</u>	\$	<u>38,418,395</u>

(八)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7,827,199	\$	202,564,797
租賃押金		8,136,480		8,085,789
	\$	<u>195,963,679</u>	\$	<u>210,650,586</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九)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771,429	\$	94,589,054
應付行銷費用		687,338		1,360,862
應付關係人(註)		19,137,991		49,427,118
應付勞務費		9,028,764		8,361,172
應付稅款		3,708,457		3,517,710
應付其他費用		34,456,658		44,108,802
	\$	<u>166,790,637</u>	\$	<u>201,364,718</u>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 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50,049)	(\$ 15,955,9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594,435	32,889,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944,386</u>	<u>\$ 16,933,07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955,926)	\$ 32,889,000	\$ 16,933,074
利息(費用)收入	(213,814)	442,411	228,597
	<u>(16,169,740)</u>	<u>33,331,411</u>	<u>17,161,6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3,024	263,0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44)	-	(11,3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994)	-	(160,994)
經驗調整	(307,971)	-	(307,971)
	<u>(480,309)</u>	<u>263,024</u>	<u>(217,285)</u>
12月31日餘額	<u>(\$ 16,650,049)</u>	<u>\$ 33,594,435</u>	<u>\$ 16,944,386</u>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911,378)	\$ 30,845,891	\$ 4,934,513
利息(費用)收入	(180,744)	215,285	34,541
	(26,092,122)	31,061,176	4,969,0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16,409	2,416,40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00	-	19,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975,611	-	17,975,611
經驗調整	(8,447,000)	-	(8,447,000)
	9,547,611	2,416,409	11,964,020
支付退休金	588,585	(588,585)	-
12月31日餘額	(\$ 15,955,926)	\$ 32,889,000	\$ 16,933,07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	111年
折現率	1.2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85,811)	\$ 836,829	\$ 818,070	(\$ 776,51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546,648) \$ 1,767,466 \$ 1,724,157 (\$ 1,541,4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44,666及\$11,276,330。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720,680及\$3,307,56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員工及部份主管級人員係參與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單位之方案，前述二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股票選擇權	每年2月	依績效表現決定	10年
	限制股單位			無

股票選擇權給予皆有執行價格，該價格不高於最終母公司給予日之股票市價，一般而言，股票選擇權的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股數屬既得股數。

(1) 股票選擇權

民國 112 年度無流通在外認股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31)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自民國 110 年開始不再給予股票選擇權。

(2) 限制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231	103.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676)	97.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104.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5,046	\$ 88.35
本期給與單位數	2,250	117.96
本期放棄單位數	(625)	95.98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1,926)	88.46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101.34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6,668,687	\$ 8,700,05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353,619	\$ 7,656,447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或 US\$25,000 孰低者。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41.99 股及 3,125.50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18.02 及 US\$21.86。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1,993,180	\$ 1,744,087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467,951	\$ 546,754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2,497,020	\$ 23,849,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48,799	10,983,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35,626)	(1,699,354)
小計	<u>26,210,193</u>	<u>33,134,0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7,420	372,212
所得稅費用	<u>\$ 27,027,613</u>	<u>\$ 33,506,2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3,457)	\$ 2,392,804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309,640	\$ 24,295,36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800	61,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35,626)	(1,699,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48,799	10,983,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	(135,291)
所得稅費用	<u>\$ 27,027,613</u>	<u>\$ 33,506,2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120,788	(\$ 356,855)	\$ -	\$ 5,763,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531,287	(460,565)	-	1,070,7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8	-	-	6,438
	<u>\$ 7,658,513</u>	<u>(\$ 817,420)</u>	<u>\$ -</u>	<u>\$ 6,841,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9,100,466	\$ -	(\$ 43,457)	\$ 9,057,009
	<u>\$ 9,100,466</u>	<u>\$ -</u>	<u>(\$ 43,457)</u>	<u>\$ 9,057,009</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674,234	(\$ 553,446)	\$ -	\$ 6,120,788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350,053	181,234	-	1,531,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8	-	-	6,438
	<u>\$ 8,030,725</u>	<u>(\$ 372,212)</u>	<u>\$ -</u>	<u>\$ 7,658,5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6,707,662	\$ -	\$ 2,392,804	\$ 9,100,466
	<u>\$ 6,707,662</u>	<u>\$ -</u>	<u>\$ 2,392,804</u>	<u>\$ 9,100,46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三)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 股東紅利
- (2) 特別盈餘公積
- (3) 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管理費收入	\$ 840,465,767	\$ 871,667,727
手續費收入	9,496,548	11,948,015
全權委託收入	<u>100,757,532</u>	<u>96,302,245</u>
	<u>\$ 950,719,847</u>	<u>\$ 979,917,987</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4,296,743	\$ 318,144,447
退休金費用	14,936,749	11,241,789
勞健保費用	19,370,198	18,917,7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176,583</u>	<u>12,737,981</u>
	<u>\$ 368,780,273</u>	<u>\$ 361,042,000</u>
折舊費用	<u>\$ 67,546,416</u>	<u>\$ 40,583,604</u>
攤銷費用	<u>\$ 14,759,515</u>	<u>\$ 10,825,3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56 及 \$12,5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 估列，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12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Fixed Income Finance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相關科目

(1) 投資顧問費(註一)

	112年度	111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59,127,187	\$ 54,782,841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2,281,368	15,245,535
PGIM, INC.	8,653,737	10,002,515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647,606	4,579,535
	<u>\$ 84,709,898</u>	<u>\$ 84,610,426</u>

(2)銷售手續費(註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土地銀行	\$ 794,142	\$ 864,937

(3)管理費收入(註三)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40,465,767	\$ 871,667,727

(4)手續費收入(註四)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PGIM Limited	\$ 7,082,623	\$ 7,049,048

(5)營業外收入(註六)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土地銀行	\$ 3,013,265	\$ 913,893

(6)其他費用(註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613,182	\$ 4,238,193
土地銀行	85,200	76,120
	<u>\$ 3,698,382</u>	<u>\$ 4,314,313</u>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六：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七：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銀行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銀行	\$ 170,000,664	\$ 155,027,15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評價調整	11,605,828	10,079,830
	<u>\$ 101,352,525</u>	<u>\$ 99,826,527</u>

(3) 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84,017,761</u>	<u>\$ 76,505,908</u>

(4) 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u>\$ 2,008,954</u>	<u>\$ 1,575,175</u>

(5)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444,219</u>	<u>\$ 12,530</u>

(6)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6,294,453	\$ 25,068,17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536,763	8,414,262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5,821,570	8,203,201
PGIM, INC.(註一)	2,027,003	5,346,174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397,739	2,328,540
土地銀行	60,463	66,764
	<u>\$ 19,137,991</u>	<u>\$ 49,427,118</u>

(7)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u>\$ 90,000,000</u>	<u>\$ 90,000,000</u>

註一：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61,041及\$568,55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536,573	\$ 52,273,735
退職後福利	2,176,056	1,608,266
股份基礎給付	<u>6,058,899</u>	<u>8,209,785</u>
總計	<u>\$ 65,771,528</u>	<u>\$ 62,091,786</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352,525	\$ -	\$ -	\$ 101,352,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u>-</u>	<u>-</u>	<u>4,698,344</u>	<u>4,698,344</u>
	<u>\$ 101,352,525</u>	<u>\$ -</u>	<u>\$ 4,698,344</u>	<u>\$ 106,050,869</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826,527	\$ -	\$ -	\$ 99,826,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7,769,044	7,769,044
	<u>\$ 99,826,527</u>	<u>\$ -</u>	<u>\$ 7,769,044</u>	<u>\$ 107,595,571</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769,044	\$ 3,231,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070,700)	4,537,107
12月31日	<u>\$ 4,698,344</u>	<u>\$ 7,769,044</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7,769,0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8.3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5%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522,038	(\$ 522,038)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914,005	(\$ 914,005)

十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

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 \$0。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790,6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29,955	-	-
租賃負債	38,516,028	37,907,712	56,541,864
合計	<u>\$ 208,336,620</u>	<u>\$ 37,907,712</u>	<u>\$ 56,541,864</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201,364,718	\$ -	\$ -
其他應付款	2,607,772	-	-
租賃負債	40,475,484	37,215,024	87,981,408
合計	<u>\$ 244,447,974</u>	<u>\$ 37,215,024</u>	<u>\$ 87,981,408</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135,253 及 \$9,982,653；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469,834 及 \$776,904。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928.96	30.6905	\$ 1,237,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887.87	30.6905	10,577,729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327.52	30.7355	\$ 1,266,523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674,277.10	30.7355	20,739,748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34,046 及 \$1,947,323。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其他

(一) 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勞動檢查結果裁定違反法令事項，被處以罰鍰如下：《府勞動字第 11260350622 號函》裁定有未依勞動基準法

支付加班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以罰鍰\$50,000；《府勞資字第 11260462222 號函》裁定有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算資遣費之情形，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2 項，被處以罰鍰\$300,000，惟此項資遣費計算之裁罰本公司已進行行政訴願。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相關流程，提醒員工及時完成加班申請，並依法計算資遣費，以符合法令規範。

(二) 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當日盤點結果進行推算及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盤點項目餘額於盤點當日至資產負債日間無變動。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0%	12%	(2%)	變動比例未達20% 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例	變 動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13,755,004	\$ 86,660,805	(84%)	(\$ 72,905,801)	註一
不動產及設備	93,468,046	43,387,714	115%	50,080,332	註二

註一：主係前一年度搬遷營運場所產生之預付裝潢款所致。

註二：主係租賃改良金額上升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807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5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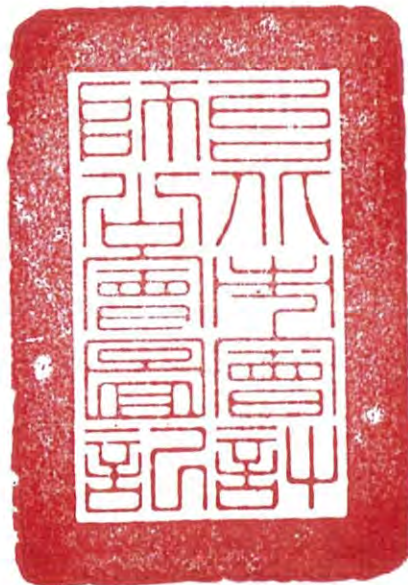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p>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第四款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第五款	<p>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p>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刪除文字。
第十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無投資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款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款	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刪除)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契約附件及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之名稱。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配合本基金上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款	(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款	(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九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
第四十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四十二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五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修訂文字。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無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證予申請人。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第一項第十款	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令，爰增訂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請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請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 <u>2%</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u>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u>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 <u>約定匯款帳戶</u> 。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募集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	配合本基金上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又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係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款至第(八)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至第(九)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字。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現金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券，爰修訂之。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之。
(刪除)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u>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惟若該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係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者，則不在此限。</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刪除)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第十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p>	第十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p>	<p>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p>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 <u>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 (TIP FactSet Taiwan Market Capitalization Momentum 50 Index)</u> 」，係「 <u>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明訂指數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1、 <u>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美金 15,000 元。</u> 2、 <u>變動費用：「上市日」後，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0095% 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u> 3、 <u>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u>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明訂指數授權費。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十五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不同意調漲後費用並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第三款	<u>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據指數編製規則為經理公司編製、計算及發布標的指數。於指數授權契約期間內，如擬補充或變更指數編製規則者，應經雙方同意後始得補充或變更指數編製規則，並給予指數提供者進行補充或變更所需之充分工作時間。補充或變更指數編製規則之費用由雙方另行合理議定。</u>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明訂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第四款	<u>經理公司應遵守指數授權契約所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又如經理公司未能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算一年內發行基金，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將於生效日周年日支付美金 10,000 元。</u>	第四款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明訂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第五款	<u>除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三年。除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指數授權契約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屆期未經續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商標及相關資料。</u>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終止事宜。
第二項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u>	第二項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之方式。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明訂本基金投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金投資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u></p> <p>(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u>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u>」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u>原則上</u>，本基金採用<u>完全複製法</u>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惟因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下市或因財務與監理因素變更交易方法時，則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p>		<p>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 	<p>資標的及範圍。</p>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發生事實結束之次日起<u>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u></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u>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u>（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u>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 3. <u>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2)<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u> 		<p>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u>限於</u>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u>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u>限於</u>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p> <p>(2)新臺幣單日兌換<u>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____(含本數)，或連續<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____(含本數)以上。</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p>上(含本數)。</p> <p>(五)俟前款第2目或第3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
	(刪除)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本基金無從事匯率避險交易，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本基金不從事債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款	<u>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又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六項 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	依金管會 110 年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三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十五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比例。
第六項第十九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配合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款	<u>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120 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之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完成收益分配。</u>			時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二) <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三) <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u></p>	第一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p> <p>(二) <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三) <u>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受益權單位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u></p>	移列至第一項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受益人。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u>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u>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u> 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u> ，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u> 。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報告後</u> ，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其超過部分，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訂基金保管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酌修文字。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限。
第二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	第二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條	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	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一項第四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上 市、實務作業及 引用款次調 整，爰修訂之。
第三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上 市及實務作業 增訂。
	(刪除)	第三項第三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無投資 外國有價證 券，爰刪除之。
第三項第四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以上；	明訂任一日標 的指數成分股 權暫停交易之 比例。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u>第二位</u>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u>第二位</u> 之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本基金為上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准及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市，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自成立屆滿一年之日起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請註明)給付之。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回清單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公告之事項。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
	(刪除)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三十八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條次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本契約之附件一「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附錄九】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偉

